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北塔财采计[2024]000002

采购人（全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弘耶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高压雾化抑尘设备采购项目(第2次)

（2）采购计划编号：北塔财采计[2024]000002

（3）项目内容：1、管控 APP：建立一套“城市道路高压喷淋智慧管控 APP”，实现对区域内治理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远程控制、告警处置，实现对监测设备数据统计。2、空气质量监测：针对高峰拥堵路段及重点污染区域布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并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 4G 的方式上传至智慧管控 APP。3、扬尘治理：针对高峰拥堵路段及重点污染区域安装高压喷淋设施，通过“城市道路高压喷淋智慧管控 APP”可实现远程、就地控制。

（4）是否分包： / 。

（5）项目负责人：黄泽红。

（6）联系电话：18692225286。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720000 元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元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项目验收单》和中标人开具的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2) 若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 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完成日期：2024 年 06 月 02 日。

总日历天数：60 天。

(2) 地点：邵阳市北塔区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 。

(5) 质量保证金： / 。

4.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2) 验收方式：日常考核。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采购人执 四 份，供应商执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黄泽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9222528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长沙香樟路支行

账 号：43001794061052503929

合同备案：(公章)